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30083号

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齐鲁锦泉2号”）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齐鲁锦泉2号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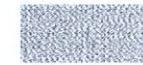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齐鲁锦泉2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齐鲁锦泉2号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 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被审计单位名称：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齐鲁凯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506,807.78	273,025.48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37,089,600.68	51,42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22,417.21	292.57	衍生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95,383,009.87	10,091,08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9,067,436.33	-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7,395,383,009.87	10,090,885.00	应付赎回款	2,223,150.13	-
基金投资	-	200.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47,578.53	8,709.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1,106,610.31	2,177.29
信托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283,504.53	42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1,661,034.60	2,000,100.00	应交税费	-	81,999.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2,377,823.05	-
应收利息	125,209,126.88	371,659.35	应付利润	44,610,183.30	-
应收股利	-	-	其他负债	25,500.00	30,000.00
应收申购款	1,472,857.77	-	负债合计	2,245,141,786.18	123,308.10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13,203,068.61	12,119,423.28
			未分配利润	-	544,86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3,203,068.61	12,664,283.50
资产合计：	9,358,344,854.79	12,787,591.6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9,358,344,854.79	12,787,591.60

# 经营业绩表

2016年度

被审计单位名称：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b>一、收入</b>	<b>158,118,064.42</b>	<b>1,807,891.25</b>
1、利息收入	152,995,274.58	1,277,924.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0,347.73	5,977.40
债券利息收入	123,756,970.12	1,154,683.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03,95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717,956.73	13,307.0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5,090,019.55	488,081.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52,332.14	488,081.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0.02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入	-	-
债券差价收入	-	-
股利收益	1,037,687.43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9,229.41	41,885.99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81,999.70	-
<b>二、费用</b>	<b>41,709,482.45</b>	<b>270,205.38</b>
1、管理人报酬	17,071,234.92	144,124.59
2、托管费	5,689,346.07	36,031.1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05.00	3,908.12
5、利息支出	18,804,914.56	30,129.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804,914.56	30,129.68
6、其他费用	143,781.90	56,011.87
<b>三、利润总额</b>	<b>116,408,581.97</b>	<b>1,537,685.87</b>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6年度

被审计单位名称：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19,423.28	544,860.22	12,664,283.50	21,987,17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理财产品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6,408,581.97	116,408,581.97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101,083,645.33	-	7,101,083,645.33	-9,867,751.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33,737,489.69	-	15,733,737,489.69	11,137,794.71
2、基金赎回款	-8,632,653,844.36	-	-8,632,653,844.36	-21,005,545.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16,953,442.19	-116,953,442.19	-164,230.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13,203,068.61	-	7,113,203,068.61	544,860.22
				12,664,283.50

**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基金概况**

齐鲁锦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面值为人民币1元, 截止2012年9月18日,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有参与资金为693,882,862.57元(含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97,343.49元), 折合为本集合计划份额为693,882,862.57份。上述出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向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9月18日成立, 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 自成立后设封闭期3个月, 封闭期后每月15日为开放日, 若该日为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 当认购金额达到29.5亿元时, 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并进入开放期后, 规模上限为60亿份, 达到该规模时, 将暂停申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1)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PPN、AB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分级基金之优先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银行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资金融出方), 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资金融入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 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项。

(3) 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但应在上市后10个具备交易条件的交易日内减持。本集合计划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和权证。

(4)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齐鲁锦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 (四)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 1、 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2、 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 3、 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通过按日分配、定期结转收益分配的方法使集合计划账面单位净值始终保持为面值 1.00 元。
- 4、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5、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等。

6、 估值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存续期内每个正常交易日为估值日。

7、 估值方法：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未上市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委托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综合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机构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2) 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基金估值方法

(1) 分级基金之优先级以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逐日计提应计收益。

(2) 货币市场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本金列示，按协定收益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 股票质押回购估值方法

(1)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异常情况处理：

①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而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于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一次性进行调整。

③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被动持有的股票和权证在持有期间按成本法估值。

8)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 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知委托人。

10) 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集合计划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11) 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户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3) 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需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当估值方法发生变动时，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 8、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约定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简称“每万份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计划份额的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本计划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 1) 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估值错误。
- 2) 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立即通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3) 因发生估值差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10. 差错处理：

#####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统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 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差价收入：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划分为交易所上市债券和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3、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基金差价收入：

卖出非货币性基金：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并按收取的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卖出货币性基金：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基金红利的差额入账；

5、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6、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8、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2) 管理人的管理费；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 证券交易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用；

(5) 银行结算费用及相关账户管理费；

(6)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

### (1) 风险准备金计提原则：

管理人每日计算截至当日本集合计划未付收益扣除各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后的剩余收益（若有），剩余收益即为截至当日本集合计划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 (2) 风险准备金计算公式

$U_t$  为本集合计划  $T$  日实现收益， $C_t$  为本计划截至到  $T$  日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的已分配收益之和， $R_i$  是某期份额 I 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n_{i,t}$  为截止  $T$  日份额 I 的已存续天数， $S_i$  是份额 I 的总份额； $H_t$  为本集合计划  $T$  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定义  $Q_t$  是按处于存续期的各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的各份额基准收益之和，则

$$Q_t = \sum (S_i \times R_i \times n_{i,t} / 365),$$

$$C_t = \min \{U_t + C_{t-1} + H_{t-1}, Q_t\},$$

$$H_t = \max \{U_t + C_{t-1} + H_{t-1} - Q_t, 0\},$$

其中,  $C_0 = U_0 = Q_0 = H_0 = 0$ 。

### (3)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

在每季度末计提当日收益后计算风险准备金的最低留存额度  $H_{min}$ , 计算方法如下:

季末集合资产净值 $V_t$	风险准备金最低留存额度 $H_{min}$
不高于 100 亿元	$V_t \times 0.1\%$
高于 100 亿元	$V_t \times 0.05\%$

在每季末, 若风险准备金余额不足最低留存额度, 则当季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若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最低留存额度, 管理人可以将超过最低留存额度的部分风险准备金提取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 管理人可将留存的所有风险准备金提取为业绩报酬。

###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风险准备金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4、上述 1 中(4)至(7)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作为交易成本在交易过程中直接列支。

### 5、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七)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八)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

(1) 买卖证券、基金差价;

(2)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2、 收益分配原则

- (1) 相同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当期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 (3) 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 (4)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每个运作周期分配一次投资收益，在该运作周期到期日将当期实现收益和当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计算收益孰低值全部分配。

## 3、 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以本期运作周期实际运作时间按管理人公告的本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和到期实际收益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

份额 I 在某运作周期内截至 T 日的参考收益  $q_{i,t}$  计算方法如下：

若  $U_t + C_{t-1} + H_{t-1} \geq \sum (S_i \times R_i \times n_{i,t} / 365)$ ，则

$$q_{i,t} = S_i \times R_i \times n_{i,t} / 365$$

若  $U_t + C_{t-1} + H_{t-1} < Q_t$ ，即风险准备金全部冲回也无法弥补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此时，各份额采取“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各份额参考收益。

$$q_{i,t} = C_t \times \frac{R_i \times n_{i,t} \times S_i}{\sum R_i \times n_{i,t} \times S_i}$$

T 日当天应计提的收益为  $q_{i,t} - q_{i,t-1}$ 。

若 T 日是该份额本次运作周期到期日，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参考收益即为本期份额的到期实际收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集合计划该期份额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披露。

## 4、 收益分配方式

- (1) 在运作周期到期日，除 1 天份额之外的各类份额将该期份额应分配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1 天份额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收益；
- (2) 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 7 个工作日，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红利再投资所转增份额在次一工作日计入委托人权益。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7,506,807.78</u>	<u>273,025.48</u>

### (二) 结算备付金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7,089,600.68	51,429.1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合计	<u>37,089,600.68</u>	<u>51,429.17</u>

### (三) 存出保证金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340.43	222.43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76.78	70.14
合计	<u>22,417.21</u>	<u>292.57</u>

###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7,395,383,009.87	10,090,885.00
基金投资	-	200.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合计	<u>7,395,383,009.87</u>	<u>10,091,085.03</u>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买入回购	429,550,000.00	2,000,100.00
深交所买入回购	965,710,000.00	
银行间买入回购	396,401,034.60	
合计	<u>1,791,661,034.60</u>	<u>2,000,100.00</u>

(六) 应收利息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利息	20,618.97	60.97
清算备付金利息	22,886.15	25.41
结算保证金利息	11.11	0.11
债券利息	113,661,923.59	371,147.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质押式回购计息	11,503,687.06	425.49
合计	<u>125,209,126.88</u>	<u>371,659.35</u>

(七) 应收申购款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齐鲁证券公司	<u>1,472,857.77</u>	-

(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559,972,000.00	-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1,629,095,436.33	-
合计	<u>2,189,067,436.33</u>	-

(九) 应付赎回款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齐鲁证券公司	<u>2,223,150.13</u>	-

(十) 应付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5,447,578.53</u>	<u>8,709.11</u>

(十一)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6,610.31	2,177.29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152.12	422.00
银行间交易费用	74,352.41	-
合计	283,504.53	422.00

(十三) 应付税费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金	-	81,999.70

(十四) 应付利息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361,998.00	-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2,015,825.05	-
合计	2,377,823.05	-

(十五) 应付利润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泉 2 号应付利润	44,610,183.30	-

(十六) 其他负债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审计费用	25,500.00	30,000.00

(十七) 实收基金

项 目	本期计划份额	上期计划份额
期初余额	12,119,423.28	21,987,174.45
本年申购	15,733,737,489.69	11,137,794.71
本年赎回	-8,632,653,844.36	-21,005,545.88
期末余额	7,113,203,068.61	12,119,423.28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860.22	-683,800.46
本期净利润	116,408,581.97	1,537,685.87
本期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309,025.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44,794.71
2、基金赎回款	-	-164,230.48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116,953,442.19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u>544,860.22</u>

(十九) 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20,347.73	5,977.40
债券利息收入	123,756,970.12	1,154,683.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03,95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717,956.73	13,307.06
合计	<u>152,995,274.58</u>	<u>1,277,924.07</u>

(二十) 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投资收益	4,052,332.14	488,081.19
基金投资收益	-0.02	-
股利收益	1,037,687.43	-
合计	<u>5,090,019.55</u>	<u>488,081.19</u>

(二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229.40	41,886.05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1	-0.06
合计	<u>-49,229.41</u>	<u>41,885.9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入	<u>81,999.70</u>	-

(二十三) 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u>17,071,234.92</u>	<u>144,124.59</u>

(二十四) 托管费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托管费	<u>5,689,346.07</u>	<u>36,031.12</u>

(二十五) 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交易费用	100.00	3,908.12
银行间交易费用	105.00	-
合计	<u>205.00</u>	<u>3,908.12</u>

(二十六) 利息支出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5,510,714.83	29,338.44
卖出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119,302.66	791.24
卖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13,111,430.91	
卖出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利息支出	63,466.16	
合计	<u>18,804,914.56</u>	<u>30,129.68</u>

(二十七) 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费	25,500.00	30,000.00
汇划手续费	62,621.90	2,861.87
账户维护费	48,000.00	22,700.00
回购交易费	-	300.00
其他费用	7,660.00	150.00
合计	<u>143,781.90</u>	<u>56,011.87</u>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 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的股东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 (二) 关联交易

#### 1、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期余余额	
	交易佣金	占该类交易 佣金的比例	应付佣金	占应付佣金 余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739.13	100.00%	209,152.1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期发生额		期余余额	
	交易佣金	占该类交易 佣金的比例	应付佣金	占应付佣金 余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0.16	100.00%	422.00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 2、 关联方报酬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71,234.92	3,319,830.91

关联方名称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124.59	8,709.11

## 2)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9,346.07	1,106,610.31
关联方名称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31.12	2,177.29

## 3、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6,807.78	273,025.48

##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该类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379.97	54.65%

关联方名称	上期发生额	占该类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5.62	100.00%

## 3) 汇划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该类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21.9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期发生额	占该类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1.87	100.00%

##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4 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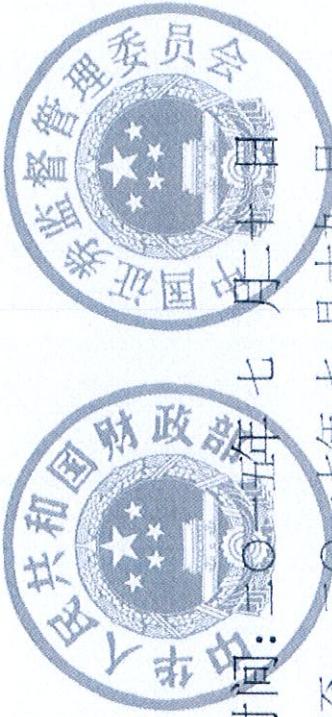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财会证字(2007)第10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号：34